温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 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16-06-07 本文已被浏览591次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各位硕士生导师：

随着毕业季及暑期的来临，为了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平安护航G20杭州峰会，确保暑假及峰会期间各项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必须认真落实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平安护航G20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及学校安全工作专项会议精神，确保暑期研究生的各项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学校暑假期间研究生日常工作安排：

1、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：7月30日前，各学院社会实践队必须完成实践活动。

2、实验室管理工作：8月20日前确有明确工作任务的研究生必须经导师、学院同意后方可留校使用实验室。8月 20日- 9月10日期间，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要求实验室一律关停，不得使用。

3、暑期参与社会实践或确有明确研究任务必须留校的研究生须填写《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申请表》、《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安全协议书》经导师、学院同意后方可留校，留校的截止时间为8月20日。

4、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暑期留校研究生管理工作，并将负责人名单和留校研究生名单汇总表于6月17日前报送研究生部备案。联系人：吴琼琼，665091。

5、今年暑假期间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大、任务重，请各学院根据学生留校情况，安排专人进行值班，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，及时解决学生生活中的困难，值班人员要确保通信畅通，遇突发事件及时联系，并妥善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要切实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本单位改革和发展事业的基础和前提，把安全视为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第一保障。

2、各学院要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主体责任意识，切实承担起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、引导、管理的责任。

3、教育研究生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，在科学研究、项目实验、专业（社会）实践等学习、工作中要接受安全培训，掌握相应安全知识，了解相应安全措施，具备相应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4、加强对研究生日常生活、学习中的安全教育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、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拥挤踩踏和防食物中毒、防艾滋病等各类安全知识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研究生远离毒品，杜绝酗酒。

5、加强研究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和检查，严禁在宿舍存放、使用违章电器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品；禁止在宿舍饲养宠物，对违反学校规定的要严格查处。

6、突出重点，做好特殊群体的关怀和帮扶。重点关注心理异常、学业困难、家庭贫困等情况的学生。加强毕业生安全隐患排查，关注延期毕业及未获得学位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早进行心理干预和情感关怀。确保毕业研究生安全离校、文明离校、有序离校。

7、充分利用宣讲、微信、QQ群等信息化手段，开展多形式的安全教育宣讲活动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覆盖每一名研究生。

8、深入排查，做好外出、外派与外住研究生的安全工作。

9、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要求和研究生入学的特殊性，严禁尚未取得学籍的2016届研究生新生暑期提前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工作，不得在学校住宿，并做好督查。

1、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申请表

2、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安全协议书

3、暑期留校汇总表

研究生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6年6月6日